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林欣怡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4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25246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5009935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30000A115009935202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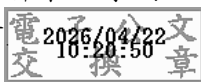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年度「烏龍百年古井慶端午繪畫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新園鄉新園國小115年3月25日屏園國教字第1150000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學生更加了解端午節傳統習俗及趣味，並藉由繪畫創作增添端午氣息，提升學生文化素養，爰辦理旨揭比賽。
- 三、本比賽採徵件方式，請於115年5月27日(星期三)前將作品親送或郵寄至新園國小辦公室。各組前三名作品將於115年6月19日(星期五)公開展覽並頒獎表揚獲獎同學及指導教師。
- 四、另展覽及頒獎活動當日適逢端午節(例假日)，本府同意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行調整。
- 五、如有比賽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新園國小教導處陳怡芬主任、鄭人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8-8681113轉12、15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# 屏東縣 115 年度『烏龍百年古井慶端午繪畫比賽』實施計畫

## 壹、緣起

端午節是我國三大民俗節日之一，划龍舟、吃粽子、祈午時水是民眾常見的民俗活動，但因時代的轉變，使得端午節相關民俗活動已逐漸沒落。由於烏龍百年古井祈午時水活動，在地方上具有特殊的意義，並配合東港黑鮪魚文化季，希望能成為屏東特有的觀光文化資產。

## 貳、目的

(一)讓學生與民眾認識烏龍百年古井，了解先民文化及生活的情況，進而凝聚愛鄉、親土的社區意識及文化的傳承。

(二)藉由繪畫創作增添端午氣息，使學生更能了解端午划龍舟等傳統習俗及趣味，提升學生文化素養。

(三)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，結合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，提升學生繪畫與藝術賞析能力素養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新園國民小學、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采風社

協辦單位：屏東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周典論議長服務處

## 肆、辦理方式：以徵件方式辦理。

## 伍、參加對象：屏東縣各國小學生。

## 陸、參賽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美術班組。

## 柒、作品規格及內容：比賽用紙規定為四開用紙，紙張材質及使用顏料不限，作品應與端午節議題相關，並由參賽者自由創作。(非四開用紙不列入成績)

## 捌、評審及評分標準

(一)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三人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創意呈現 30%、視覺表現技巧與美感 40%、色彩配置 30%。

## 玖、收件日期、地點：(作品盡量親送，避免損壞)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點前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收件地點：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小辦公室。

聯絡人：教導處 陳怡芬主任 聯絡電話：08-8681113 轉 12

鄭人鳳小姐 聯絡電話：08-8681113 轉 15

## 拾、獎勵與展覽

### (一)獎勵

1. 第 1 名：錄取 1 名，獎品及獎狀一紙（指導老師給予嘉獎 1 次）。  
第 2 名：錄取 2 名，獎品及獎狀一紙（指導老師給予指導證明）。  
第 3 名：錄取 3 名，獎品及獎狀一紙（指導老師給予指導證明）。  
佳作：錄取若干名，獎品及獎狀一紙。
2. 指導老師若指導多件作品得獎，以最高等級的獎項作為敘獎基準。

### (二)作品展覽

1. 各組前三名作品由承辦單位將作品裱框，並布置展覽場地和所有佳作作品共同展覽賞析，讓民眾與參賽作者能共同欣賞優質畫作。
2. 獲獎同學及指導老師於 6 月 19 日「烏龍百年古井慶端午活動」會場公開頒獎表揚。

拾壹、經費概算：如經費概算表(附件一)

## 拾貳、注意事項

- (一)作品送件以學校為單位，學校作品送件一覽表請使用電腦打字，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請務必校對正確，另傳送電子檔至新園國小鄭人鳳小姐(feng680316@gmail.com)以利評審評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附件三)
- (二)請填寫作品標籤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(附件二)
- (三)參加學生限送一件作品，每件作品以一人創作為限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勵。
- (四)應徵作品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。
- (五)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，如有疑義或爭議，承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拾參、承辦學校於工作圓滿達成後，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，承辦學校相關人員 5 人各敘嘉獎 1 次，以資鼓勵。

拾肆、學校帶隊教職員等相關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因 6 月 19 日適逢例假日，得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補休，課務請自理。

拾伍、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、繪畫作品標籤(請沿邊框剪下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)

學校		班級	年 班
姓名		指導 老師	
組別	組		

學校		班級	年 班
姓名		指導 老師	
組別	組		

學校		班級	年 班
姓名		指導 老師	
組別	組		

學校		班級	年 班
姓名		指導 老師	
組別	組		

